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339號

原　　告　家家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榕

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鈞

被　　告　粉絲達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書狀不合程式或起訴不合程式，就其事項本身言之，固非不得命為補正，惟原告既未於起訴書狀記載自己之正確住居所，命補正之裁定事實上即無從達到於原告，而公示送達乃係視為送達（擬制送達），並非使受送達人確知文書內容之真實送達，命補正之裁定，當不適於為公示送達，是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正確之居住所者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顯有不明之情形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逕以

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1,692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所餘1萬1,192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於109年7月8日送達原告指定之主事務所所在地（即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14樓之5），然遭郵務機關以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已遷移他處」為由而退回，原告既未於起訴狀內載明其真正主事務所所在地，命其補正之裁定自無從送達原告，是本件尚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且未能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